**成都xxxx项目 电缆 采购合同**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双方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成都xxxx项目 电缆 产品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1买方（下称甲方）：xxxx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1.2卖方（下称乙方）：yyyy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二条 产品明细**

2.1 产品详细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等见本合同附件（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共 壹 份。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38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与实际交付产品的金额如有差异的按实际交付产品的金额结算。

2.3 以上价格含产品费、零配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人工费、知识产权费、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的价格上涨风险、利润、售后服务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甲方调整价格。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设备、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及政府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产品单价均不做任何调整。除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单价外，甲方不再为本合同中产品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也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除单价外的其他费用，如除单价外还有其他费用产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本合同附件所有产品价格均含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发票需合法有效且符合我国税法要求，开票税率以实际开票时税项的计税标准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 交货期限及方式**

3.1 交货期限：本合同采购的全部产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 】日内全部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126号，货车车辆能到达的地方，并完成全部产品的卸货及二次搬运工作。

3.3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至交货地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至交货地点后产品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产品不符合甲方确定的交货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收货或者[解除合同](http://china.findlaw.cn/laodongfa/jiechuhetong/)，甲方拒绝收货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地点及费用承担**

4.1 交货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126号甲方指定地点。

4.2 运输费用和其它费用的负担：乙方承担物流运输费、装卸人工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期限及账号信息**

5.1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5.2 付款期限：

5.2.1 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全部电缆产品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外观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交付产品总金额的100%。

5.3 乙方指定以下为收款账户：

收款人：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行号：

款到以上账户即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义务，乙方应确保上述载明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乙方无法收到货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

5.5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及质保**

6.1 产品验收需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

6.1.1 按双方确定的附件清单的相关质量描述为验收标准，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有关电缆产品的规定；如订购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符合我国对进口产品质量的要求，并检验检疫合格。

6.1.2 按双方确定封存样品的参数为准。

6.1.3 产品须为全新（包括生产日期为最新批次）、无瑕疵且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2 如果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出现分歧，可由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若经检测后确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相关产品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任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经检测后非产品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提出检测的一方承担。

6.3 乙方对产品的保修执行国家标准，保修 1 年；保修的开始日期以甲方指定经办人外观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配件由乙方提供。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逾期乙方未能安排工作人员维修更换或经乙方维修后的产品仍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超出保修期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服务。

**第七条 产品的外观验收**

7.1 乙方将本合同全部产品送货至收货地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验货通知，甲方指定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对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是否一致，外观是否存在瑕疵，配件及产品说明、产品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进口产品适用）、检验检疫合格证（进口产品适用）等交货资料是否齐全进行外观验收；同时乙方提供电缆的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合格证，“CCC”证明，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等。经甲方指定经办人签收后的产品视为产品符合交付条件，签收后的凭据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产品的外观验收不视为对产品材料和功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人体健康使用标准的验收。

7.2 到货外观验收时发现产品存在型号、数量不一致或外观存在瑕疵等表面质量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自甲方拒绝收货之日起 5 日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产品视为未交货，乙方不得以此作为逾期交货的免责事由。

**第八条 合同修改**

8.1本合同若无甲乙双方的盖章，不得以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修改、增删、转让和撤销。

8.2如因生产厂家转产、停产或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改型，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向甲方提出修改本合同的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改。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合同所有义务为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而未付金额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为止，应付而未付款仍应支付。

10.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结算货款，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补足责任。

10.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如最终交付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完好程度、新旧程度等不能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当无条件在 5 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供货，同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果乙方逾期未更换或重新供货仍不能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实际到货外观验收合格的产品结算货款，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补足责任。

10.4 若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蒙受损失或致使甲方向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损害赔偿及处理相关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

10.5 乙方应保证供应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如因违反本条款约定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进行赔偿。

10.6 甲方由于非因乙方原因提出逾期接受交付货物的，乙方应给予10日的宽限期，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接受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乙方实际发生的仓储费用（仓储费金额以乙方签订的仓储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为准）。

10.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补足的责任。

10.8 本合同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采取的维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因采取保全措施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费、保全费、专家证人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战争、政变、社会动荡、恐怖事件、罢工、火灾、水灾、台风、海啸、寒流、地震、瘟疫、空难、海难、公共卫生事件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导致本合同不能按照规定履行的，则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付赔偿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并对关于今后的合作进行协商。

11.3 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历天以上（含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因签订、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信息的送达**

13.1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法律文书），任一方可以当面或按以下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邮寄书面文件自发出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对方（在五日内收到的以实际收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传真或电子邮件自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对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甲方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

乙方邮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

13.2 甲、乙双方用于日常解答咨询、问题的工作邮箱：

甲方电子邮箱： ；

乙方电子邮箱： 。

13.3 上述送达方式一方如有变动，变更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上述方式所发出书面文件均视为已按上述方式送达变更送达方式一方（包括邮件被退回或拒收情形）。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对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商业资料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得到或知悉的任何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双方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14.2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知悉或形成该资料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4.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补足的责任。

14.4 本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五条 附则**

15.1合同双方有向对方提供合法性资质文件的义务（包括营业执照、授权文书、经销资质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15.2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对未尽事宜，双方另立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中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xxxx责任公司 乙方： yyyy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22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22 日**